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我为学院代言”知识竞赛 应知应会学习资料集

一、学校概况篇（以下数据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1. 学校目前拥有文津、新芜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约 1400 亩，总建筑面积 33 万余平方米。

2. 学校历史沿革：我校 2010 年前校名先后为安徽机电学院、安徽工程科技学院。2012 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工程大学合作举办**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由科大讯飞全资举办，安徽省教育厅主管。2016 年经教育部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更名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3. 学校设有**7 个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

4. 学校设有**4 个中心**：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中心、大学生创意与创新中心、大学生创业与就业竞争力促进中心、大学生创业服务管理中心。

5. 学校有**24 个**在招本科专业。

6. 学校校名的**英文名称**是：Anhui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缩写：AIIT）

7. 学校的**办学类型定位**是：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8. 学校以“产业工程师、创业企业家的摇篮”为**办学愿景**，以践行“厚基础、重实践、强应用”**办学理念**。借鉴欧美应用科技大学办学理念和培养模式，以“换道超车”为**办学思路**。

9. 我校**校训**是“立志、诚毅、创新”。

10. 学校在 2019 中国民办大学和独立学院学科门类排行榜中我校综合排名在全国 121 所民办大学和 255 所独立学院中位列**第 3**。

11.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突破传统、面向市场、聚焦应用、创新驱动”为导向，坚持内涵发展，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学校的**办学内容**是：以本科教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非学历教育培训等为基本办学内容, 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服务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13. 学校的**学科专业定位**是：以工为主, 将信息技术与机电、艺术、管理类等专业融合, 形成有特色的多学科和专业的协调发展。

14. 学校的**服务面向定位**是：立足安徽, 服务长三角, 面向**全国**。

15. 学校的**办学层次定位**是：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 积极发展优势和特色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6. 学校的**发展目标定位**是：以“产业工程师、创业企业家的摇篮”为办学愿景, 服务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建设教育改革旗帜鲜明、产教融合特色明显、信息技术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成为“中国一流工程教育的新兴引领者、世界一流工程教育的践行者”。

17. 学校突出“工匠精神、工程能力、产品意识”的培养。

18. 学校构建了“三段式”、“三明治”、“三学期”的“三三制”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段式”：“学科基础和核心专业课程”+“专业实训和项目实践”+“企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三明治”：指即将各类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践与实训、项目工作、企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等融入理论课程教学之中, 形成理论与实践的螺旋上升；

“三学期”：指每学年分为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夏季小学期（夏季小学期以实践类课程为主）。

19. 学校是安徽省首批 15 所智慧校园建设试点高校之一。

20. 学校“以学为中心”的导向构建了“学习平台+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个性化教学模式与方法。

21. 学校提出了知识、能力、素质与竞争力关系模型 $C=(K+S) \times Q$

(Competence 核心竞争力、Knowledge 知识、Skill 技能能力、Quality 素质)

22. 学校构建了三层递进的“金字塔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即：

创意创新教育→创新创业培养→创业产业孵化

23. 学校实施“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教学模式改革**。

24. 学校在科学研究方面明确了科研三大主攻方向，即：

(1) 面向企业实际生产问题的横向课题；

(2) 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

(3) 面向企业转型升级的集成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工程技术中心。

25. **项目化教学简介：**项目化教学是将课本中的知识点融入项目当中，让学生自己**组建团队、分配工作、制定计划、执行落实、总结反思**。学生通过做项目来巩固课堂中的知识点，改变了传统学习中老师教、学生学的刻板模式，变被动为主动，通过在项目情境中解决开放式的问题，培养学生**知识获取、计划制定、规范实施、沟通合作、自我评估和创新迭代**的能力。

26.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简介：**基于学校已有的科大讯飞 FIF (For Ideal Future, “倾情理想、致力未来”) 在线课程平台、博思智慧学习平台和爱课堂智慧教学工具，将传统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相结合。学校的智慧教学成果在 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获得了**安徽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和特等奖**，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我校还荣获**安徽省线上教学示范高校**称号。学校目前共建成**智慧教室 34 间**。

27. 学校深入推动的“三全育人”是指：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二、校、院领导篇

28. 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吴敏，联系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29. 学校党委书记：汪奇燕，联系机械工程学院。

30. 学校副校长、党委委员：陈跃东，联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1. 学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葛付才，联系艺术设计学院。

32. 学校副校长、党委委员：王彬，联系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

33. 学校副校长、党委委员：程业涛，联系管理工程学院。

34.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院长：刘树德

35.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执行院长：刘德胜（主持工作）

36.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胡叶婷（分管学院教学工作）

37.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陈巧巧

三、学院概况篇

38.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是承担全校基础课程教学的通识教育、专业英语教育教学单位。

39. 学院下设 6 个教研室，即：

英语专业教研室；

公共英语教研室；

数学教研室；

物理教研室；

体育教研室；

综合素质教研室；

40. 学院现设 1 个本科专业：英语专业（分为教育、外贸商务 2 个方向）。

41. 学院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教育理念。

42. 学院注重学生技能的培养，大力提倡“精讲多练”、“启发式教学”、“行动教学”等教学方式方法。

43. 学院现有实验室 11 座，英语数字语音实验室 2 座，大学物理实验室 8 座及数学建模实验室 1 座。

44. 学院以通识教育为平台，构建知识学习和个性修养、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在“数理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融合发展。

45. 学院进行翻转课堂、项目式教学、智慧教学、混合式教学等一系列教学实践和改革。

46. 学院力争将学生培养成为“雅正渊博、中西融汇、身心健康、出类拔萃”的应用型人才。

47. 学院聚焦于学生“英语能力”与“从业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四、学习学业篇

48. 学生在校期间置换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8 学分。

49. 学校个性化培养计划的类型：

- (1)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 (PPP: Pursuing Postgraduate Program)
-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 (ISP: Innovation and Start up Program)
- (3)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 (ETP: Excellent Talent Program)
- (4) 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IDP: Individuality Differential Program)

50. 高考英语成绩达到 **110 分** 的学生才可在大学入学第一学期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52. 在校期间，公共选修课应修满 **8 学分**，其中包含美育类公共选修课应修满 **2 学分**（艺术设计学院学生除外）。

53. **工学类**专业本科生应当从人文社会科学类或综合类中选修 **4 学分**及以上；**经济、管理、艺术及文学类**专业本科生应当从自然科学类或综合类中选修 **4 学分**及以上。

54. 每生每学期选修的公共选修课不得超过 2 门。

55.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学校不安排补考，学生应参加新一轮课程选修。

56. 对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在校期间学校给予**不超过 2 次**重修机会。

57. 学业预警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

(1) I 级预警：学生出现旷课或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现象。

(2) II 级预警：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累计 3 门及以上（或学分累计达 6 学分及以上）。

(3) III 级预警：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累计 4 门及以上（或学分累计达 12 学分及以上）。

(4) IV 级预警：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累计 5 门及以上（或学分累计达 15 学分及以上）。

58. 综合素质学分预警分为两类——**实时预警**与**定期预警**。

59. 诚信总得分=操行诚信得分×20%+学习诚信得分×30%+经济诚信得分×20%+择业诚信得分×20%+社会诚信得分×10%+诚信正面行为得分。

60.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基础素质测评成绩×20%+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0%+实践与创新素质成绩×20%。

61. 基础素质考核由评议和量化两个部分构成。其中量化考核含加分项和减分项。基础素质测评成绩=评议成绩+量化加分项-量化减分项。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低于0分的，按0分计。

62. 基础素质评议成绩采用“三评加权法”计算，三评（学生自评、测评组评、辅导员评）权重分别为0.2、0.5、0.3。

63.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等课程（不含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考查）等成绩综合评定。

64. 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和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班级干部占40%、寝室长和普通同学代表各占30%）。

65. 学生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情况每月至少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一次。对旷课连续或累计超过**6学时**的学生，应当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66. 上课迟到、早退**3次**折合旷课**1学时**；迟到、早退是指**10分钟**以内，按**1学时**计算。晚自习缺勤每天按**2学时**计算。

67. 纪律处分分为五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68. 学生受到警告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及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算起。

69.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70. 给予违纪学生党员的党纪处分有五种：**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受**警告**以上处分的预备党员应取消其预备资格。

71. 凡因受纪律处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重新补办。

72.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73. 论文查重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学院检测 R（文字复制百分比） $\leq 30\%$ ，视为通过，可参加答辩。学院检测 R（文字复制百分比） $>30\%$ ，视为不通过。

7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有明显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经说服教育仍无转变者；
- (2)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 (3) 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60 者；
- (4) 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 (5) 因其他原因，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75. 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由五个模块构成：

- A 模块（校园文化与科技创新活动）
- B 模块（学术与行业讲座）
- C 模块（社会考证认证）
- D 模块（任职与贡献）
- E 模块（知识产权成果）

76. 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模块需修满 **2 学分**，其中各模块学分要求：

- A 模块（校园文化与科技创新活动） ≥ 1 学分；
- B 模块（学术与行业讲座） ≥ 0.5 学分；
- C 模块（社会考证认证） ≥ 0.5 学分；
- D 模块（任职与贡献）所获得学分可冲抵 A 模块学分；
- E 模块（知识产权成果）所获得学分可冲抵 A、B、C 三个模块学分。

77. 大学生医保报销：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报销 **60%**，个人承担 **40%**。

78. 学院或社团、班级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需由组织者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学校保卫处提交相关申请。

79. 学生平均每教学周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在校期间社会责任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136 小时**。

80.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2 次的社会实践，每次时长不少于 2 周，社会实践时间不能折算为社会责任服务时间。

81. 志愿服务以服务总时长为衡量指标，每年评选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志愿者，分别占当年度认证志愿者比例 10%、20%、45%、15%、10%。

82. 学生借阅期限为 30 天，因故不能按归还者可续借 1 次，续借期限同借阅期限。逾期不还者罚款 0.1 元/天，逾期 30 天图书不予归还，吊销图书借阅证。

83. 学生应妥善保管所借图书，丢失本馆图书，以赔偿原书为主（每册另加 5 元加工费），如赔偿原书有困难，按图书定价的 3—5 倍赔偿。

84. 学生“团内推优”推荐对象的推荐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理论学习、科技、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积极。

(3) 遵纪守法，敢于抵制和批评不良现象。

(4) 学习勤奋，成绩比较突出。综合测评成绩全班前 1/3 且上学期考试成绩全班前 1/3（大三、大四学生两项可放宽至 1/2）。

(5)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工作积极，能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年度团内民主评议为合格以上。

(6) 一学年内至少参加学术报告、文体活动、科学竞赛、社会实践各 1 次，并获得至少一项校级以上奖励（含校级奖学金）。

85. 团员教育管理制定“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86. 优秀团员（团干）评选程序：团支部推荐，学院团总支审查、公示，校团委审批。

87.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较强；

(2)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被评学年无任何违纪行为；

(3) 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学年平均学分绩名列班级前 1/2，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1/2；

(4) 素质养成成绩大于 75 分（含）

88. 学生在校累计获得 6 个综合素质学分且毕业时各学科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的学生，可获得学校颁发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综合素质与能力推荐信》。

89. 在读期间申请创业的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可放宽至8年。

90.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该课程成绩-50）/10。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成绩绩点×该课程的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GPA）=Σ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Σ每门课程学分

91. 学生连同以前各学期经补考或重修后累计有**6门**及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或连同以前各学期经补考或重修后达**24学分**及以上不合格），应予以留级。

92. 我校主要资助方式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校内资助体系、社会奖助学金、国家规定的其他类型。

93. 校内资助体系主要有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竞赛奖励等。

94.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且学校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参军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95.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2）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3）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学生；

（4）已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

（5）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6）入学后，曾受过学校处分且未被解除的

96.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向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申请

（1）论文专著：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并且安徽省教育厅规定的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专著、教材或在国内、国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水平会议文。

（2）学科竞赛：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学科竞赛，并且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前三人）或国家级三等奖（前两人）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前两人）以及经学院认定的其他重大赛事（第一人）。

97. 考取研究生和公务员可置换《企业实习》学分，置换后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优秀。

98.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需 $GPA \geq 2.50$ 且达到数学和英语基础课测试标准，若有专业课测试需同时达到专业课测试标准，达到所有测试标准的学生在公示结束后获准进入计划。若考研被录取，可置换企业实习学分；若考研未被录取，仍需获得企业实习学分，但企业实习时间减短为 2 个月。

99. 基础素质质量化考核说明加分使用条件和标准：

(1) 具有奉献爱心、自立自强、拾金不昧、孝老爱亲等实际行动，获得重要荣誉表彰或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校风和社会风尚的行为，视事迹和影响力酌情加 1-10 分。

(2) 因见义勇为受到表彰，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5 分，市（县）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

(3) 宿舍卫生检查受到校级通报表扬的，宿舍成员每次加 2 分，学院级减半。

(4) 年度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青年志愿者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100. 基础素质质量化考核说明减分使用条件和标准：

(1) 凡违反校规校纪，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每次减 1-10 分，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者，每次分别减 10 分、15 分、20 分、25 分。

(2)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综合测评、奖助学金评审和评优评先工作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视情节减 10-20 分。

101. 基础素质主要包括学生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法纪素质、身心素质、人文素质等五个方面。

102. 成绩评定与管理采用“N+2”考核方式的课程，（其中“2”指期末考核和学习笔记，“N”指除“2”之外的过程性考核次数），应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N”不小于 3 且不大于 5）。

103. “十佳大学生”评选必要条件须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道德示范；(2) 科技创新；(3) 社会工作；(4) 志愿服务；(5) 成绩优异；(6) 自立自强；(7) 环境保护；(8) 文艺创作；(9) 体育锻炼；(10) 对外交流。

104. 学年评奖评优学生个人评选综合类荣誉称号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毕业生、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荐）。

105. 学年评奖评优学生个人评选单项类荣誉称号有：素质文明奖、学习进步奖、文体活动奖、科技活动奖。

106.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35%；

(2) 学习勤奋刻苦，学年平均学分绩位于班级前 30%，学年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所修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关心集体、遵规守纪、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107.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有两年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荣誉称号之一(其中，毕业当年必须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并同时获得“二等奖学金”两次以上(含两次)；

(2) 获得 B 类赛事省赛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或获得 A 类赛事省赛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

(3) 获得省级及以上“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荣誉或校“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之一。

108. 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创业休学的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达 8 年。

109. 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毕业生党员本人提交暂缓申请，内容包括申请党组织关系暂缓事由，暂缓起止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110. 班级需要收取班费时，应在收取前以班会形式告知全体同学，全班 2/3 以上成员同意后，统一收取，单次班费收取不宜过高，原则上不超过 50 元。特殊情况由班级讨论同意后报辅导员审核同意。

11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 家庭经济因素。

(2) 特殊群体因素。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

(4) 突发状况因素。

(5) 学生消费因素。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112. 违纪处分解除适用类型：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11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1)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7)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